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太仓市沙溪镇人民政府的沙溪镇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2026年度）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溪镇行政中心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2026年度），属于（十）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太仓米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2522.1万元，资产总额为528.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仓米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